

证券代码：871647

证券简称：九木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统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王统亚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本次任命意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统亚，男，汉族，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宁阳县财政局农业科任科员。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建龙，男，汉族，中共党员。1997年至2003年就职于宁阳县华龙水业有限公司华龙水业有限公司工程安装分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2009年就职于宁阳县华龙水业

有限公司华龙水业有限公司工程安装分公司，任副经理；2009年至2013年就职于宁阳县华龙水业有限公司华龙水业有限公司工程安装分公司，任经理；2013年至2019年就职于宁阳县华龙水业有限公司华龙水业有限公司工程安装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就职山东鲁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